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公告

范玉娟、彭文军、潘艳娇、彭艳军、彭国龙：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诉你们（2025）内0426民初5967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要求被告范玉娟、彭文军偿还贷款本金149000元及利息；2.要求被告潘艳娇、彭艳军、彭国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